

房屋事務委會
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會議跟進事項

就第(a)項有關分間樓宇單位的回應

屋宇署自 2011 年 4 月展開了一項糾正分間樓宇單位（即「劏房」）違規工程的大規模行動，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。屋宇署已由 2012 年 4 月起把該大規模行動的每年目標樓宇數目增至每年 200 幢，包括 30 幢懷疑有劏房住用單位的目標工業樓宇。而因應 2011 年的花園街火警，屋宇署在選取此行動在 2012 年的目標樓宇時作出調節，針對排檔可能為舊樓帶來火警的風險，選取了毗鄰有排檔、而樓宇本身是屬於與受火災影響的花園街同類型的大廈，即舊式的商住樓宇或住用樓宇共 339 幢分別展開巡查。

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，屋宇署在其針對劏房的大規模行動中，已巡查 455 幢目標住用/綜合用途樓宇，並發現約 2,300 個劏房，涉及約 8,000 個分間房。這些個案並不全部涉及違規的建築工程。就該些涉及違規工程的劏房，屋宇署已發出 1,268 張清拆令，其中 278 張已獲遵從。屋宇署將跟進其餘個案。

在同一期間，屋宇署亦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了 30 幢目標工業樓宇，並發現約 260 個劏房，其中約 30 個被分間作住用用途，涉及約 380 個分間房。針對該些劏房，屋宇署已發出 33 張清拆令，其中 12 張已獲遵從。屋宇署將跟進其餘個案。

直至 2013 年 7 月底，屋宇署在大規模行動中共提出了 130 宗刑事檢控，其中 28 宗已定罪。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刑事檢控個案。

就第(c)項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的回應

政府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其中一項，為檢討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政府用地並將合適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。由有關檢討公布至今年 6 月底，共有 25 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政府用地劃為或正進行城市

規劃程序改劃作「住宅」用地，其中五幅已撥作或預留作公共房屋發展之用。該五幅公共房屋用地分別位於元朗友善街（即前凹頭政府職員宿舍用地）、上水彩園路、上水雍盛苑以南、沙田水泉澳及觀塘秀明道。其中四幅用地將會提供社區設施，例如位於彩園路和水泉澳的用地將設有長者鄰舍中心、安老院舍，而水泉澳的用地亦設有弱智／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等社會福利設施。位於秀明道的用地則會設有社區會堂、小型圖書館及自修室，而雍盛苑以南的用地亦會設有一個多用途活動室。政府會繼續尋覓其他合適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政府用地，改作住宅及其他社會上有更大需求的用途。

發展局

2013年8月